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拟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此举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魏学哲

鲁桂华

余 方